

2014年第一屆中華民國青少年板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我國板球運動競技水準，遴選優秀選手於國際賽為國爭光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台南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板球運動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處、台灣首府大學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總會板球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2 月 08 日(星期六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台灣首府大學。(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)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小及國中學童皆可報名參賽，每隊報名人數至多 11 人。

九、比賽用地：台灣首府大學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(須有單位蓋章)將報名資料掃描存檔，以電子郵件報名，於即日起至 103 年 01 月 31 日 17:00 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：Service@ctcsa.org.tw

(二) 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三) 報名時間：星期一至五(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，國定假日不受理)。

(四) 本會地址：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35 號 4 樓之一

(五) 本會電話：(07)693-6719

(六) 本會網址：www.ctca.com.tw (中文)、www.ctcsa.org.tw (英文)

十一、報到及抽籤時間：民國 103 年 02 月 08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00 分正報到，8 時 30 分抽籤，未到場者，由大會人員代表抽籤，並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採行單淘汰賽或雙淘汰賽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據 100 年 10 月 16 日中華民國板球運動協會審定出版之板球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參加選手應依規定時間到場，未能於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者，由大會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- (二) 比賽時間如有變動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依據。
- (三) 凡有冒名頂替情事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所有已得成績。
- (四) 參賽選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或貼有本人相片可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(駕照或健保卡)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無法提出時，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，並在上衣背面縫貼大會發給之選手姓名布，違者取消該員之參賽資格(大會未發給姓名布時除外)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